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4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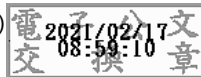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4521A00_ATTCH8.pdf、0034521A00_ATTCH3.pdf、
0034521A00_ATTCH4.pdf、0034521A00_ATTCH6.pdf、0034521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相關表件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799000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 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 學管科2份)



人事室 110/02/17 09:18



1100000474

有附件